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(2023) -1707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2023 年 第二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2023 年第二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细则》有关要求,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,激发更多优质中小企业"专精特新"方向发展,现组织 2023 年第二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业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企业认定申报要求

我市审核合格的创新型中小企业,按自愿原则登录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(http://gxt.hebei.gov.cn/main/)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板块申请认定,并规范制作纸质认定申报书(含申报表、相关佐证等),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报。

二、企业复核申请要求

2020年认定及复核通过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期满三年,应主动申请复核,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不需要参加本次复核。企业需先登录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复核板块(http://gxt.hebei.gov.cn/main/)完成申请填报,并规范制作纸质复核申请书(含申请表、相关佐证等),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报送。未按期复核的企业,将自动取消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(市、区)工信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切实抓紧组织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大力动员本地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和审核推荐(保持一定比例进行限定,另行通知);二是优选条件较好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,原则上今年第一批申报未认定企业本批不再推荐申报;三是确保已经期满三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复尽复;四是摸排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注销情况和更名情况,分别整理提供企业名单和有关证明。务于2023年9月1日下班前,将推荐报告(按照细则有关要求征集相关部门意见)及企业申报书资料(一式二份)、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、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汇总表一并报送(电子版汇总发微信或邮箱),报送石家庄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。

邮箱: zxqyc8820126.com

联系人: 安现科 联系电话: 87851873

附件: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2023 年第二批河 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河北省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

